

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垃圾车采购项
目
(采购编号: JSFSCG25-W00004976)

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
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日期: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垃圾车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之日);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垃圾车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310116104250224181621-1620922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25-W00004976)
3. 预算编号:1625-W00004976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 3 辆 5 吨(大 5 吨)干垃圾压缩车(随车携带 2 台 80kw 双枪充电桩,并负责安装)。
5. 交付期:合同签定后 60 天内交付。
6. 采购预算金额:2910000 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 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5-12-1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1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止,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4日 下午13: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6年1月4日 下午13:30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

3、开标所携带其他资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单独包装。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可在上述期间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910000 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工业区市中路 8 号

联系人：王凯

联系方式：1893024517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 话：15821798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垃圾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25-W00004976
	项目范围	采购 3 辆 5 吨 (大 5 吨) 干垃圾压缩车 (随车携带 2 台 80kw 双枪充电桩, 并负责安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p>采购人: 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p> <p>地 址: 工业区市中路 8 号</p> <p>联系人: 王凯</p> <p>联系方式 : 18930245170</p>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p> <p>联系人: 张明嘉</p> <p>电 话: 15821798510</p>
交付期		合同签定后 60 天内交付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2)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p>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之日）；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29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0: 30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但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 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 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 件中。盖章页：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 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 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法定代表授 权委托人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 样。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4 日 下午 13:3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 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 (CA 证书) 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 机构网上确认签收后，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同时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回执 与纸质投标文件送达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项目名称：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垃圾车采购项目，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投标文件拆封顺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2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收取（开发票）。采购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采购意向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否决投标条款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采购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根据沪财采〔2015〕30 号文，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进行的服务。

2.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7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的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章节。

5. 投标费用说明

5.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的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 2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5 供应商提起质疑和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7.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 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

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 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总价
- (4)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 (5)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7) 其他认为必需的材料。

16. 2 技术响应文件

- (1) 产品质量保证；
- (2) 技术方案、参数要求；
- (3) 应急处置方案；
- (4) 设备配置；

(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8)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

19. 2 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明示的内容清单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

20.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与技术响应表，在商务与技术响应表中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技术响应文件

20.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0.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存在）

2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交付给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而不要放入投标文件中。应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项目名称。网上转账后请至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领取缴纳成功的收据。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 投标保证金缴纳主体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3.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3.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以供备用）

24.1.1 供应商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4.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1.5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编排和胶装，并标注页码。装订应当整齐、不易散落。

24.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4.2.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标书。

24.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4.2.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2.4 投标人的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技术标中不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 50 页（指技术标正文，不包括封面、封底）。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在技术标的评分中予以酌情扣分。

24.2.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打印。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填写不完整、格式或签章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及没有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填写和上传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虽然本次为电子投标，但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应急备用。

26.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6.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进而投标失败，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6.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回执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经过采购代理机构签收确认，算作正式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28. 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2.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则先经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8. 2. 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8. 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确认回执参加开标，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30.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0. 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当众拆封自己的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0.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30. 5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

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评标时才能考虑。

30. 6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30. 7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30. 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0. 9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30. 10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

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办法》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6.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修正。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7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37.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2 除了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 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8. 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1.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八)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 终止招标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2.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授予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4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合同授予

44.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6. 签订合同

4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47. 其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九、电子招标说明

48.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9.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50.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51.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CA证书应保持一致，该CA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2. 上传投标文件

52. 1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及时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52.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

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3.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重要参数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leq 8150 \times 2350 \times 2800$;
- 2、 ▲总质量（KG）： ≥ 14000 ;
- 3、 ▲额定载质量（KG）： ≥ 4700 ;
- 4、 ▲整备质量（KG）： ≥ 8700 ;

一般参数

- 5、 轴距（mm）： ≤ 4200 ;
- 6、 电机峰值功率（KW） ≥ 185 ;
- 7、 前悬（mm）： ≥ 1250 、后悬（mm）： ≥ 2200 ;
- 8、 接近角： $\geq 16^\circ$ ；离去角： $\geq 12^\circ$ ；
- 9、 电池电量（KWh）： ≥ 160
- 10、 最高车速（km/h） ≥ 85

二、主要性能

- 1、 配置低噪声油泵及同步电机实现变频控制，降低动力单元系统电机和油泵本体振动噪声；在作业状态下，作业噪音 ≤ 65 dB，降低扰民噪音。（需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
- 2、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变速箱，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平顺性好，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 3、 为确保整车安全性，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
- 4、 为环卫企业管理者提供全面数字化支持，助力高效完成业主要求，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要求车辆具备智慧化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用车+运营+售后一体化运营管家，具有车辆监控、能耗管理、充电管理、驾评管理、维保预约等功能。（需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
- 5、 整车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可在驾驶室内一键操作，配有语音报警装置，并具有多种安全保护报警装置。

- 6、为了保证车辆电池的安全，并防止发生操作人员误触碰而产生安全事故，电池需要设计单独的箱体。
- 7、保证新能源车辆用车安全，车辆电池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监控功能，实现对电池状态全天候无缝隙监控。
- 8、车辆应支持快充技术，最快可在两个小时内将车辆电量从 20%冲至 100%。
- 9、车辆应标配定速巡航，减少驾驶人员长时间踩踏油门的机会，有效提升驾驶者行车体验，缓解驾驶疲劳。
- 10、箱体应采用弧形箱设计，由前框、后框、左右弧形侧板、弧形顶板和底板组成，箱体采用碳钢，提高箱体的耐腐蚀性。

三、项目实施要求

- 1、投标人严格按照厂家承诺的保修政策提供保修服务，并在投标时详细说明保修政策。
- 2、本项目的交货期为 60 天，提供的车辆是全新车辆。
- 3、中标人最终交付的车辆必须是经过检测没有任何技术缺陷的，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招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 4、验收：
 - 4.1 验收时间：招标人收到中标产品的 10 个工作日内；
 - 4.2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 4.3 验收标准：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
- 5、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 6、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7、中标单位需提供车辆培训服务。
- 8、质保期：整车质保 1 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 1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 8 年，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 8 年。动力电池 8 年内衰减不低于 70%（以交货后实际运营日为依据计算），若低于 70%免费包换。
- 9、质量保证期内，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1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3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

四、其他要求

- 1、供货方案：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制定供货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技术方案（4）保障措施（5）货物交接

的具体技术方案（6）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时效性的同时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应急保障措施（2）备品备件情况（3）车辆维护保养方案（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

3、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响应及处理周期，（3）突发事件应急措施，（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5）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6）培训人员整体水平。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交货时，核对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与其投标文件响应的符合性，如有不符，招标人退回货物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应如实表述其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如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的，评委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7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3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6、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工程报价和所对应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养护期或承担的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用与对应的内容；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修正：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若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方法修正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同意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2.1 资格性检查：

以下检查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4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	
4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910000 元。	
5	开标资料未携带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交付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投标人提供车辆首年交强险。（提供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10	静音油泵：配置低噪声油泵及同步电机实现变频控制，降低动力单元系统电机和油泵本体振动噪声；在作业状态下，作业噪音≤65dB，降低扰民噪音。（需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智慧环卫：为环卫企业管理者提供全面数字化支持，助力高效完成业主要求，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要求车辆具备智慧化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用车+运营+售后一体化运营管家，具有车辆监控、能耗管理、充电管理、驾评管理、维保预约等功能。（需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2.3 详细评审：（商务得分：30 分）

2.3.1 商务标评审：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10%。

2.3.2 技术标评审（合计 7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类似业绩	0~3	<p>根据近三年（2022.10.1至今）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货物名称及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发票买卖双方须与合同双方签约主体一致（每个业绩只需提供任意一联结算发票即可）；</p> <p>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p>
产品质量保障	0~2	<p>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2分；</p> <p>若投标人为原厂商，提供原厂商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2分；本项最高2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p>
质保期	0~2	<p>(1) 整车质保1年，得0.5分；</p> <p>(2) 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8年，得0.5分。</p> <p>(3) 动力电池8年内衰减不低于70%（以交货后实际运营日为依据计算），若低于70%免费包换，得1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本项最高2分，未提供不得分。</p>
▲重要技术参数	0~20	<p>根据采购需求的▲重要技术参数内容为基准，各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的吻合程度、偏离情况、是否满足招标需求文件中相应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共4项，每项5分，同时全部满足的整项得满分20分。</p> <p>因考虑到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对车辆实际使用适应性有重要影响，因此投标响应产品针对该4项技术参数须逐项响应，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属于严重不符合需求，“重要技术参数”整项得0分。</p> <p>注：每项“技术参数”应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网页截图或工信部《免征车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截图证明材料。</p>
一般参数	0~12	<p>(1) 完全满足的得12分；</p> <p>(2)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注：每项“技术参数”应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网页截图或工信部《免征车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截图证明材料。
主要性能	0~10	<p>(1) 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p> <p>(2) 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逐项相应的证明材料或原厂承诺函。</p>
培训方案	0~3	<p>根据采购需求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提供包含安全驾驶操作规程、日常保养操作、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构造区别的培训方案，得2分；</p> <p>2、承诺培训时间不少于8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得 1 分； (提供承诺函)</p> <p>注：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出现一处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服务	0~3	<p>根据采购需求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0-1 分)；</p> <p>2、 提供进度计划 (0-1分)；</p> <p>3、 提供供货保障措施 (0-1 分)；</p> <p>以上每项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出现一处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维修 响应能力	0~2	<p>在车辆发生故障时：</p> <p>1、承诺 15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0.5 分；</p> <p>2、承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车辆，得 1 分；</p> <p>3、承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一年 2 次免费巡检服务，得 0.5 分；</p> <p>根据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售后服务	0~8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②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③售后响应时间；④零配件供应周期、零配件价格、备货储存）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且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p>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0~5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1、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有研发团队；2、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3、产品检验；4、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5、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p> <p>上述 5 项方案内容详细齐全、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生产工艺和步骤描述，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生产、检验、运输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3.3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推荐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新能源产品买卖合同

订单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辆/台)	单价 (万元)	总计 (万元)	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2]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金额总计大写 (含税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交付方式：送车； 交付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总价内包含运费；					

一、车辆配置：标准配置

二、付款方式：4年免息支付（每年支付25%），中标单位承担车辆购置税费用。

三、质量技术标准：应为符合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

四、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卖方已向买方交付的《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示：买方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

- 1、详细阅读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保养、维修；
- 2、不得对车辆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否则，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五、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随车按清单供应。

六、产品所有权：产品所有权自货款付清之时起转移，买方未付清货款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卖方。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买方按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3日内对产品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同时提出。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八、保修期：详细规定按《环卫质量保证手册》执行。

九、违约责任：

- 1、卖方逾期交付的，应向买方支付逾期所交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买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应向卖方支付所欠货款或未提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卖方有权主张全部货款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卖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特别提示：

1、新能源环卫车辆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工作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工作续驶里程与标准工况续驶里程会有差异。卖方提供的新能源环卫车辆标准工况作业时间、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工作时间、工作里程依据使用。

2、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电池安全回收的要求，买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电池需要维修、更换，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买方现场维修或更换等，电池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质保手册中约定的责任方承担；车辆达到报废条件时买方应将电池交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回收处理；买方不可擅自处理新能源电池，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买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买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买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

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四份,卖方执二份,买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 1、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开标一览表载明的养护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开标一览表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 标 承 誓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养护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垃圾车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限	备注	免费质保期（整车、电池）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和《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 交付期限：合同签定后 60 天内交付。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合同所说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材质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备注
1	整车型号					
2	底盘型号					
3	运输费					
4	专用工器具费					
5	车辆购置税费					
6	上牌费					
7	强制保险					
8	质量三包期内费					
9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费用情况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 且有效	是		
2	服务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	是		
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是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910000 元	是		
7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 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 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8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电子和纸质投标文件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 (公章):

受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工程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5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